

# 宜春丽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复合彩印包装袋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31 日，宜春丽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宜春丽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复合彩印包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性质，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益莲路 2 号，中心坐标为 E114° 29′ 29.537″，N28° 7′ 35.519″。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租赁给永强玻璃）、仓库、办公楼、门卫、宿舍楼及其他、其他附属设施，以 HG 系列水性凹版墨、无溶剂通用型双组份聚氨酯胶黏、PET 聚酯膜、尼龙膜、CPP 膜、OPP 卷膜、CpP 白袋等为原辅材料，通过印刷、复合、熟化、分切、制袋、成品入库或复合、熟化、产品入库工序，实现年产 1 亿个复合彩印包装袋。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宜春丽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宜春丽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复合彩印包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宜环评字【2015】11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宜春丽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复合彩印包装袋项目的主体工程 and 环保等配套设施。

#### （五）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

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12月17-18日检测并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YH2511004074）及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5年8月2日取得宜春丽鼎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60922591800316M001W，有效期至2030年8月1日。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一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加强通风换气、加强厂区绿化。

####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万载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锦江。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废金属板、薄膜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废抹布、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TVOC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二）废水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万载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含修改单）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锦江。

### （三）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测量昼间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四）总量控制

经核算，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及分析和净化处理情况，项目工艺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达到生产过程中产生 TVOC 经集气罩+一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万载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协议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锦江；危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别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各要素对周围环境影响均相对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严格落实后续要求和建议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整改及后续要求

(1) 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变化(含原辅材料、产能、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等)。

(2)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废活性炭暂存及转移)，加强工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和台账记录制度等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

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快速有效地进行现场应急处置。

(4)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环保标示牌设置，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叶斌  
吴非  
张树根 武德军

宜春丽鼎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31日



